**吳鳳科技大學中英文立案證明申請書**

本表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。學生請向各部教務單位提出申請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單　　　位 |  |
| 申請用途(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) | □ 出國留學或工作 □申請研究計畫 □申請採購案□ 出國參加研討會□ 其他，請說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申請人簽章 | 單位主管 | 秘書室 |
|  |  |  |

備註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2 年09 月27 日台教技(四)字第1020143493C 號函，授權本校自102 學年度第2 學期（民國103 年02月01日）起，辦理學校立案證明之核發。